

江门市主城区节点绿美提升项目(下沙公园、文昌沙公园)施工招标公告

各施工单位:

根据江门市主城区公园景观提升的工作要求,计划对江海区下沙公园和文昌沙公园进行节点绿美提升。工期 45 天。

请符合相关资格的单位参加本工程的施工竞标。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独立法人资质的证明文件。

(二)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绿化工程、绿化养护管理等类别。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未显示具体内容的,投标人需自行打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体公示信息平台网上公示页(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名)。

(三) 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主要人员配置: 1 名项目负责人(园林或风景园林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1 名或以上现场负责人(园林或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工作经验证明, 加盖公章; 1 名安

全员，须提供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经验证明。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2-4 月）社保缴费证明。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0-2025 年期间必须有同类（绿地、公园、口袋公园等相关建设或提升改造）工程一个或以上项目实施的业绩，提供相关业绩合同、验收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 2020-2025 年期间在江门市内有承接同类（绿地、公园、口袋公园等相关建设或提升改造）工程，提供相关合同、验收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七）本次邀标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15 时，地点为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建设大厦 309 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含资格要求的资料和报价文件（一正一副），投标文件在开标前需保持密封状态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

标人代表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或投标授权委托书。

开标方式：招标当天当场开标。

三、竞标方式

（一）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该项目视为失效项目；投标人在 5 个以内（含 5 个）的，在所有有效报价中最接近平均值 3 家中择优选取中标；投标人在 5 个以上（不含 5 个）的，去除最高及最低报价后，在其余有效报价中最接近平均值 3 家中择优选取中标。

（二）本工程发包最高限价 318845.4 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捌佰肆拾伍元肆角整），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7403.74 元和暂列金额：25007.28 元不参与竞价。请按报名获取的工程量清单，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进行报价，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最新版），按其规定与格式自行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工程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区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江门市江海区绿化管理所

2025 年 5 月 28 日

（联系人：林工；联系电话：0750-3760239）；

邮 箱：529777274@qq.com)